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结合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卓度计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和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93,227,607.82 元，去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 166,274,564.55 元。（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殷红梅、熊少强、李丽芳、陈永坚、何汉明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1,130,000.00	0.00	196,809.88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380,000.00	0.00	89,225.26
	卓度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270,000.00	0.00	0.0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130,000,000.00	0.00	0.00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625,000.00	0.00	359,968.64
	小计			132,405,000.00	0.00	646,003.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18,290,000.00	0.00	23,608,910.14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114,680,000.00	0.00	0.00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105,500,000.00	0.00	0.00
	小计			238,470,000.00	0.00	23,608,910.1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5,500,000.00	214,377.98	14,096,767.37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检测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350,000.00	0.00	723,945.00
	小计			15,850,000.00	214,377.98	14,820,712.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2,611,604.15	0.00	0.00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1,842,155.67	0.00	957,565.76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1,941,300.00	0.00	0.0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107,548.00	0.00	0.00
	小计			6,502,607.82	0.00	957,565.7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96,809.88	360,000.00	0.00%	-45.33%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清远卓佳公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00	1,000,000.00	0.00%	-100%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9,225.26	236,100.00	0.00%	-62.20%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68,558,017.98	97,000,000.00	1.18%	-29.32%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59,968.64	0.00	0.01%	100%	-
	小计		69,204,021.76	98,596,100.00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3,608,910.14	31,000,000.00	0.33%	-23.84%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7,594,129.26	69,730,000.00	0.82%	-17.40%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6)
	小计		81,203,039.40	100,730,000.00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	14,096,767.37	16,700,000.00	3.09%	-15.58%	巨潮资讯网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检测费	723,945.00	700,000.00	0.16%	3.42%	
	小计		14,820,712.37	17,400,000.0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0.00	2,902,244.64	0.00%	-100%	巨潮资讯网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957,565.76	1,928,303.83	0.07%	-50.34%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0.00	2,460,200.00	0.00%	-10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0.00	440,000.00	0.00%	-100%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员工培训	0.00	53,000.00	0.00%	-100%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维修费	89,225.26	0.00	0.01%	100%	-
	小计		1,046,791.02	7,783,748.47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黎荣发

注册资本：4,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1、2楼201、3楼3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总资产33,548万元、净资产9,083万元；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27,884万元、净利润3,011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作为工程材料提供商，其在业内有着良好口碑，材料质量较好，性价比较高，广泛应用于各燃气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黎荣发

注册资本：5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管件、管材及其相关配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2、2楼202、3楼302、4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总资产9,465万元、净资产7,259万元；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7,443万元、净利润7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作为国内主要的PE管施工机具经销商，其产品性能稳定，广泛应用于各燃气公司并获得的评价相对较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卓度计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黎荣发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燃气计量仪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及其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五路2号尚荣工业厂区厂房A4、B5101-5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卓度计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8,617万元、净资产1,869万元；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3,756万元、净利润-401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卓度计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卓度计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卓度计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卓度计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是国内燃气表的主要经销商，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永坚

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天然气（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不带存储设施）、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18层、16层1601-1812单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306,222万元，净资产29,186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10,778万元，净利润3,1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陈永坚、何汉明在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五）条的规定，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8,467万元，净资产5,496万元；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2,668万元，净利润-2,4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

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品慧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家用电器修理；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坂工业区一街 20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54,693 万元、净资产 28,949 万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42,932 万元，净利润 7,4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旭龙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销售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相关设备、设施租赁；在中山小榄镇内以管道方式供应代天然气、石油气、油制气、天然气及承接管道维护工程；燃气炉具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辅助业务。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 2 座 701、712 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14,163 万元，净资产 9,127 万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18,743 万元，净利润 2,9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为禧

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经营市区管道燃气项目；销售：燃具，厨具、电子产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CNG 及 LCNG 加气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清远市人民三路 47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90,445 万元，净资产 49,189 万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59,701 万元，净利润 10,8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清远港

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九）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萧兴健

注册资本：12,868.83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天然气电力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沙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61,683 万元，净资产 22,292 万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33,743 万元，净利润 1,3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的规定，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桂祥

注册资本：5,121.21 万元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实施和相关售后服务；硬件以及集

成系统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企业业务流程改造的管理咨询；及其他外包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5 号海尔国际广场 8 号楼 18 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1,675 万元，净资产 5,593 万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4,074 万元，净利润 698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作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其研发技术专业，服务质量高，在燃气行业有丰富的开发和服务经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一）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少华

注册资本：10,2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承接政府政务云和智慧城市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电子政务与工业数据的分类、清洗、公开、共享和运营工作，开展电子政务、工业大数据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产业政策研究等工作；从事云计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和硬件服务等。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15 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7,756 万元，净资产 11,725 万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3,123 万元，净利润 1,3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的规定,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其经营范围涉及政府政务云和智慧城市的建设、工业大数据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产业政策研究等工作。该企业在公用事业行业信息服务有丰富经验,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二)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纪伟毅

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该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这些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4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188,497 万元,净资产 505,573 万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4,880 万元,净利润 52,515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38.67%的股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条的规定,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卓度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公司与港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管道气价格、国际液化天然气现货价格及下游客户供气价格确定;公司与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参考公司与可比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确定;公司与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比照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同行业收费价格情况后确定;公司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由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拟审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属于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